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666號

原告 張偉民

被告 陳智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3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求為判決命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1頁）。嗣於訴訟進行中，減縮請求之本金金額為30萬元（見本院卷第108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之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簽立借車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及借據，約定被告向原告借用車牌號碼000-00

01 00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租金為2萬元，租借期間至113
02 年1月29日23時止，被告並以111年5月19日簽發之80萬元本
03 票作為擔保。詎被告僅支付租金1萬元，且於駕駛系爭車輛
04 時與第三人發生車禍，導致系爭車輛撞毀報廢，致原告受有
05 29萬元之損害，原告屢次向被告催討未果，被告迄未返還系
06 爭車輛及積欠之租金，爰依系爭協議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7 給付共30萬元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願供擔
08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具狀表示因病不願意被提解
10 到庭，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1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車籍查詢、系爭協議
13 書、借據、本票在卷為證（見本院卷第87-93頁）。核與原
14 告所述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15 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
16 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
17 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兩造間之協議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
18 租金1萬元，核屬有據。

19 (二)按系爭協議書第3項第2條第2款約定：「甲方（即原告）借
20 予乙方（即被告）之車輛，除自然消耗性的磨損外，在使用
21 期間如有損壞應由乙方負賠償之責。」本件被告駕駛系爭車
22 輛與第三人發生車禍，導致系爭車輛毀損報廢等情，已如前
23 述，則依系爭協議之約定，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原
24 告主張其於112年9月、10月間以26萬元購入西元2011年出廠
25 之系爭車輛，並借名登記於訴外人黃修斌名下，系爭車輛經
26 原告更換輪胎及加裝零件後，價值應為29萬元等情，有借名
27 登記契約書在卷可憑，且觀之原告提出之二手車、中古車買
28 賣價格查詢資料（見本院卷第95-97頁），益見與系爭車輛
29 同款車輛之價值約為28至29萬元，參以系爭協議及系爭車輛
30 車籍查詢資料所示，被告係自112年12月29日起向原告承租
31 系爭車輛，系爭車輛於113年2月7日之牌照狀態為一般報

01 廢，堪認原告於購入系爭車輛不久後，即出租予被告，被告
02 於承租約1個月，系爭車輛即已報廢，是原告主張以29萬元
03 計算系爭車輛之價值，無須計算折舊，尚屬有據。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系爭協議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0
05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1日（送達證書
06 見本院卷第4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07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五、本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
09 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就該部分
10 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僅係促請法院上開職權宣告
11 之發動，本院就此部分不另為准駁之諭知。被告雖未聲請宣
12 告免為假執行，為求兩造公平起見，爰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
13 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1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15 經審酌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1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8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冠霖

19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3 書記官 黃善應